

证券代码：831983

证券简称：春盛药业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2 月 27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

首席合伙人：张晓荣

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112 人

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553 人

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85 人

2024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68,343.78 万元

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47,897.88 万元

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20,445.12 万元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72 家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42 家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-27	制造业
C-35	制造业
I-65	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C-39	制造业
C-34	制造业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I-65	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C-34	制造业
C-35	制造业
C-39	制造业
L-72	商务服务业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8,137.03 万元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2,186.43 万元

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9 家

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5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0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10,0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。

近三年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情况。

3. 诚信记录

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 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6 次、自律监

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。

1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2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8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朱清滨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1995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，证券服务业务从业年限 24 年，负责过多家上市公司、拟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、IPO 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工作。2004 年开始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近三年签署了 2 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孔德伟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20 年开始在上会所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作为主要成员参与了多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，具有较为丰富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和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。无兼职情况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吴韧，201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5 年开始在上会事务所执业，从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 3 年复核过 5 家以上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5)年审计收费未确定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。

上期(2024)年审计收费 1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。

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，审计费用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5年4月27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8日